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3〕28号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

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 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1)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对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意向等,须提交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若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 三、其他事项

1. 自 2022 年起,全国博管办不再统一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评审,按照坚持“四个面向”,实行“条件控制、科学评估、动态管理”的方式,灵活、高效、便捷地开展新设站备案工作。今年设站工作计划分两批次开展。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各区申报材料并会同有关方面提出推荐意见后将择优报送至省人社厅,省人社厅择优报送至全国博管办,并由全国博管办按程序审核确定新设站单位名单。

2.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第一批于 3 月 24 日前、第二批于 8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所在区(园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3. 各区(园区)人社部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要认真把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仔细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设站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审核盖章后的推荐材料第一批于 3 月 31 日前、第二批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处)。

联系人:季斌

联系电话:68788058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697 室。

附件:1.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3日